

## Lecture 14 民族主義

(A)何謂「民族」(nation)?

這個詞主要用以描述兩方面的現象：

- (1)一民族的成員在認同於此民族時所採取的特殊態度。
- (2)一民族之成員在尋求獲得(或維持)某種形式的政治自治時所採取的行動。

以下分別闡述之：

第(1)個現象牽涉到相關於「民族」或「民族認同」概念的問題，關於什麼叫做「屬於一個民族」、以及「應該關心自己的民族到什麼程度」的問題。「民族」可以根據共同的血緣、種族淵源、或文化關連來定義；一個人屬於什麼民族，常被認為是非自願的；但也有學者認為是自願性的。民族主義者(nationalists)所要求的「對自己的民族的關心程度」經常是非常高的。

第(2)個現象引發的問題是：「某種形式的政治自治」是否一定是獨立的(擁有內外主權的)主權國家，或者說低於主權國家的某種政治形式就已足夠。

雖然有上述這些爭論，但是普遍同意說，歷史上最典型的「民族主義」具有下列特徵：個人對於民族的忠誠應該高過對於其它認同的忠誠；建立一個完全的主權國家是一個民族所應該追求的最終目標。這樣的「民族主義」視國家為應由種族與文化上的單一民族所建立，並且負有保護與傳播民族傳統的責任。這種形式之「以復興古代光榮文明為目標」的「民族主義」主要出現在十九世紀的歐洲與拉丁美洲，並且日後散佈到全世界，其特徵至今仍明顯出現在當代的民族主義主張之中。

民族主義的議題在大約二十年前開始受到哲學家的重視，部份是因為當時世界上發生許多嚴重的族群衝突。

例如，盧安達在1994年的族群衝突，約有八十萬人在約一百天之中遭受屠殺；這是圖西族(Tutsi)與胡圖族(Hutu)之間的衝突；圖西族是少數族群，但長久以來掌握政治權力，對胡圖族有不公平對待；比利時殖民者也偏愛圖西族，因為他們的膚色較白、看起來比較接近歐洲人。胡圖族人在1959-1962年起來推翻了圖西族所建立的王國，而獲得政治權力，並尋求要報復圖西族人，許多圖西族人因此逃到鄰國。1990年，圖西族人所領導的團體從鄰國烏干達入侵盧安達北部，開始了盧安達內戰，這使得許多胡圖族人轉向接受了胡圖族政權的意識形態，胡圖族政權宣稱圖西族意圖要奴役胡圖族，因此必須盡一切代價來抵抗圖西族的入侵，並且使用媒體宣揚對於圖西族的仇恨。由於國際壓力，雙方在1993年停火。但胡圖族政權的領導人Habyarimana在1994年四月因為墜機而死，這激起了非常狂暴的反應，胡圖族的領導中心開始對圖西族人、以及主張兩族群和平相處的胡圖族人進行大規模的屠殺。

「民族的覺醒」與追求政治自治的艱苦歷程，往往既是英雄主義的、也是殘

酷無情的；建立起民族國家的嚮往，往往是對應於群眾普遍與深刻的情愫的，但是為了追求這個目標，往往會帶來強烈的仇外意識、甚至是種族清洗的暴行。關於民族主義的道德辯論，反應了下列兩者之間的深刻的內在道德張力：同情於受壓迫族群、以及厭惡那些假借民族主義之名所行之惡事。

此外，民族主義的議題還指向更寬廣的議題領域，包括在民主政體中如何處理族群與文化差異，這可說是當代政治理論中最重要的議題之一。

民族主義的議題還會牽涉到有關主權、國際正義、領土權等問題。

「民族主義」的主要議題是「種族文化」與「政治組織」這兩個領域之間的符合與對應的問題。首先我們要討論有關第(1)個現象的四個問題：

- (1a) 什麼叫做一個「民族」？
- (1b) 什麼叫做「屬於一個民族」？
- (1c) 「對於民族的認同」有什麼樣的特性？
- (1d) 「成為一個民族的成員」是自願的，還是非自願的？

(1a) 什麼叫做一個「民族」？

(1b) 什麼叫做「屬於一個民族」？

少數學者主張：一個民族是尋求建立一個共同的、像是國家的政治組織的一群人。根據這個主張，成為一個民族的成員是自願的。如果這樣一群人成功地成立一個國家，這群人對於這個國家的忠誠可能就是「市民的」(civic) 忠誠（「愛國主義」(patriotism)），而不是「種族的」(ethnic) 忠誠。

但在另一個極端，而且是比較典型的民族主義的主張是：「民族」是由共同的血緣、語言、傳統與文化所界定的「非自願性」社群。在哲學上傾向於討論這種型態的「民族主義」。根據這種民族主義，一個人的種族文化背景決定了民族的歸屬，不是個人所能夠選擇的，而是由「血源」與「早期人類社會的形成歷史」這些偶然的因素所決定。

然而，由於各種族的長期混血，大部份的現代族群都不是血緣相同的純粹種族；因此，比較精巧的民族主義傾向於只強調「文化上的成員關係」(cultural membership)，而省略了「血緣種族」的部份。今天參與辯論的各方所接受的「民族」一詞是指：一群有相同「文化」的人，可能有、也可能沒有「種族」上的血緣關係，但是有「政治」與「市民社會」(civic) 上的連結。

早期德國學者所談的「民族精神」(the spirit of a people)、以及後來法國學者所談的「集體心理」(collective mentality)，後來演變出「每個民族有其民族性格(national character)」的主張，此一主張殘存在「每個民族有其特有之生活型態」的想法之中。但大部份辯護民族主義的哲學家都避免將民族視為一個像生物體的整體，形塑了其成員的生活型態與思想性格；而是用「民族認同」這樣的語言比喻來描述。

在社會科學與政治學中，對於「民族」的起源有兩類的看法。第一類的看法主張：民族從不復記憶的久遠年代就已存在了（這是一個極端的、誇張化的版本，對應於十九世紀的民族主義的修辭與口號）、或至少在前現代 (pre-modern) 之前即已存在了很長一段時間。目前有一個比較溫和、且廣為流傳的說法是認為：民族就像朝鮮薊 (artichoke) 一樣，有很多“不重要的”葉片，將這些葉片拔除後，仍然會有一個核心留下來。

第二類看法是認為民族起源於現代，約只有兩三百年的歷史。這類看法可進一步被區分為兩類：一類認為民族是「真實的」、但是是近代特有的產物(modern creation)；例如，英國歷史學家Hobsbawn (霍布斯邦)寫道：“[A nation] is a social entity only insofar as it relates to a certain kind of modern territorial state, the ‘nation-state,’ and it is pointless to discuss nation and nationality except insofar as both relate to it. Moreover, with Gellner I would stress the element of artifact, invention and social engineering which enters into the making of nations. ‘Nations as a natural, God-given way of classifying men, as an inherent...political destiny, are a myth; nationalism, which sometimes takes preexisting cultures and turns them into nations, sometimes invents them, and often obliterates preexisting cultures: that is a reality.’ In short, for the purposes of analysis nationalism comes before nations. Nations do not make states and nationalisms but the other way round.”(簡言之，就分析的目的而言，民族主義先於民族而出現。不是民族造就出國家與民族主義，而是國家與民族主義造就出民族來。)

另一類更極端的看法則是認為民族只是「被構想」出來的，但是民族仍然具有強大的力量，因為信仰民族主義的人受到民族主義的支配而行事。

Benedict Anderson (安德森)寫道：「我主張對民族作如下的界定：它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community)—並且，它是被想像為本質上有限的 (limited)，同時也享有主權的共同體。它是想像的，因為即使是最小的民族的成員，也不可能認識他們大多數的同胞.....，然而，他們相互連結的意象卻活在每一位成員的心中。.....當Gellner 判定『民族主義不是民族自我意識的覺醒：民族主義發明了原本並不存在的民族』時，他是帶著幾分粗暴地提出了一個類似的論點。.....事實上，所有比成員之間有著面對面接觸的原始村落更大.....的一切共同體都是想像的。區別不同的共同體的基礎.....是他們被想像的方式.....。民族被想像為有限制的，因為即使是最大的民族.....也還是有限的。沒有任何一個民族會把自己想像為等同於全人類.....。民族被想像為有主權的，因為在這個概念誕生的時代，啟蒙運動與大革命正在毀壞神諭般的、階層制之皇朝的合法性。民族發展臻於成熟之時，人類史剛好步入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裡，即使是普遍宗教最虔誠的追隨者，也不可避免地被迫要面對生機勃鬱的宗教多元主義，並且每一個信仰的存有論主張與它所支配的領土範圍之間也有不一致的現實。民族於是夢想著成為自由的，並且，如果是在上帝管轄下，直接的自由。衡量這個自由的尺度，與這個自由的象徵，就是主權國家。最後，民族被想像

為一個共同體，因為儘管在每個民族內部可能存在普遍的不平等與剝削，民族總是被設想為一種深刻的、平等的同志愛。最終，正是這種友愛關係在過去兩個世紀中，驅使數以百萬計的人們甘願為民族，這個有限的想像，去屠殺、或從容赴死。」

---

(1c) 「對於民族的認同」有什麼樣的特性？

社會科學與政治學家關心「民族情感」(nationalist sentiment) 等跟「民族認同」有關的態度；例如，他們會問這個問題：民族情感是否是不理性的(irrational)？

有些學者認為民族情感基本上是不理性的，並且試圖解釋為何人們會接受民族主義。有些人會批評說，民族主義是建立在「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 之上的；但「虛假意識」是如何起源的？最簡單的說法是說：那是「菁英」操弄「普羅大眾」所造成的結果；也有人認為這種不理性其實是自發出現的 (spontaneous)。

另外有些學者認為：民族情感至少在一個相當廣泛的意義上是“理性的”。民族內部的認同與凝聚有助於民族內部的彼此合作，屬於同一個民族的人比較容易彼此合作；例如，一個剛移民到美國的越南人若有同鄉（有共同的語言、風俗習慣等）可以依賴，將能夠對他適應新的生活環境提供很大的幫助；一旦這種網絡已經建立起來了，尋求同鄉的幫助變成是理性的作法，「民族情感」的存在幫助建立起信任關係、使彼此能夠順利地合作。

另一方面，「民族情感」也跟民族之間的衝突有關，我們能夠以理性的方式來解釋民族之間的嚴重衝突嗎？有些學者嘗試應用賽局理論 (game theory) 來解釋：大致來說，如果你沒有理由信賴某個人，則合理的作法是採取提防的態度；但是如果兩造雙方都採取提防的態度，則彼此將會把對方視為帶有敵意的，這使得「將對方視為敵人」變成是相當理性的作法。簡言之，由純粹的猜疑，經由個人採取的理性的步驟，最終能夠造成衝突的情境。

但是，有些學者採取不同的途徑來解釋民族之間的衝突；社會心理學中有一個傳統的主張，認為「個人可能認同於一個任意選擇出來的團體，即使成為這個團體的成員並不能帶來可見的報酬」。但這樣做是理性的嗎？有些學者認為這是理性的作法，這種理性是一種非個體的、演化論式的理性：在演化的競賽中，發展出認同感與歸屬感的個體比較能夠勝出，因此我們也都繼承到了這樣的傾向；起初，這種認同的情感只限制在個人的親屬之間，後來擴展到對自身所處之文化群體的認同。

---

(1d) 「成為一個民族的成員」是自願的，還是非自願的？

典型的看法是將民族視為**非自願的社群**，一個人是因為出生與早期的教養而成為一個民族的成員，最後經由自己的同意而將這種民族認同提升到更高的程度。從語言學習來看，一個小孩並無法決定自己要學習甚麼語言成為其母語，而語言是概念、知識、以及社會與文化意義之最重要的貯藏所。

-----  
(第(2)個現象是：一民族之成員在尋求獲得(或維持)某種形式的政治主權時所採取的行動)

有關第(2)個現象的問題包括有：

- (2a) 民族主義所追求的政治主權一定得是「主權國家」嗎？
- (2b) 在道德上可允許採用甚麼樣的行動來建立與維持政治上的主權？
- (2c) 在甚麼情況下，道德允許採取上述的行動？

典型的民族主義認為，在追求民族獨立時，使用武力來對抗具有威脅性的權力中心以取得主權，總是正當的 (legitimate) 作法。然而，典型的民族主義不止關心主權國家的建立，也關心國家的維持以及國力的增強；所以典型的民族主義有時會選擇孤立主義的政策，有時會提倡領土的擴張，擴張領土的理由常常是想要完成「將屬於同一民族的所有成員納入同一個國家」的未竟大業，有時是為了國家的利益而想要獲得更多的領土與資源。

政治上的民族主義在以和平的、純粹意識型態的工具來維持主權時，會密切地與文化上的民族主義相連結；文化民族主義堅持保存與傳播某個特定文化，更確切地說，是保存與傳播此特定文化之最純粹形式的諸多特徵，而藝術創造、教育與研究皆是朝此目標前進。這些民族文化的特徵可以是實際存在的、也可以是被創造出來的。典型的民族主義宣稱一民族的每個成員都有權利與義務（“神聖使命”）去發揚民族傳統，這種權利與義務壓過其它的利益、甚至其它的權利。

“Classical nationalism is the political program that sees cre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a fully sovereign state owned by a given ethno-national group (“people” or “nation”) as a primary duty of each member of the group. Starting from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appropriate (or “natural”) unit of culture is the ethno-nation, it claims that a primary duty of each member is to abide (遵從) in cultural matters by one’s recognizably ethno-national culture.”

典型的民族主義通常特別注意其所保護與提倡的文化、以及注意人們對其民族與國家所抱持的態度。典型的民族主義對個人的生活有一些額外的要求，例如，要愛用國貨，即使國貨的品質較差、價格較貴；盡量生兒育女來增加民族成員的數量。

典型的民族主義的道德圖像比較接近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現實主義」(realism)：道德終止於民族國家的邊界，越過邊界之後，就只有無政府狀態。由於典型的民族主義在人類歷史上帶來無盡的殺戮與征戰，傾向於民族主義的學者主張的都是比較溫和的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in a wider sense is any complex of attitudes, claims and directives for action ascribing a fundamental political, moral and cultural value to nation and nationality and deriving special obligations and permissions (for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nation and for any involved third parties, individual or collective) from this

ascribed value.”

一種比較弱的民族主義主張：(a)民族主義的宣稱只有表面上的(prima facie)的效力，不能凌駕於個人的權利之上；(b)正當的民族主義宣稱本身並不足以自動取得建立國家的權利，而是擁有「獲得某種程度的文化自主性」的權利；(c)民族主義隸屬於市民的愛國主義(civic patriotism)，跟種族血緣的判準無關；(d)民族主義的神話與類似的錯誤論調，只有在無害與不會對他人造成冒犯的情況下才是可容忍的；(e)民族主義宣稱的正當性來源必須是個人自由所做的選擇（例如，像是經由公投的程序成為獨立國家；例如，東帝汶在1999年經由聯合國監督的公投獲得獨立）。

-----  
支持民族主義的論證：這裡討論兩大類的理由；第一類的理由涉及「民族」的本質性價值與工具性價值；第二類的理由牽涉到政治上的「正義」(justice)議題。

#### (一)第一類的理由

(1)每一個民族社群(ethno-national community)本身就是有價值的，因為只有在各種文化傳統的自然架構之中，重要的意義與價值才能夠產生並且傳遞；民族社群的成員彼此分享一種文化上的親近性，藉由說相同的語言、有相同的文化與傳統，一般說來，成員與成員之間會比跟外族人之間更為親近。成員之間的這種親近關係因而產生了一種道德義務，每個成員對彼此有一種特殊的道德義務，每個成員應該珍惜、保護、保存、並促進民族發展與延續，特別是文化與語言。

但是有許多人批評上述的理論性主張，不同意民族的成員有上述的義務。而在實務上，激進的民族主義者反而經常視屬於同一個民族的許多群體、或文化與語言相當類似的民族為敵人、甚至加以傷害，這種作法違反了上述理由中的「民族的成員對彼此有道德義務」的主張。

(2)一個人只有成長與生活在一個社群之中，才能夠獲得讓他得以興盛成功(flourish)所需的價值觀與概念、獲得個人的認同(personal identity)、以及獲得細緻豐富的道德觀。而民族正是最能符合這些需求的社群。因此，民族這樣的社群應該獲得保護與延續、甚至應該以「獲得政治上的主權」的方式來加以保護與延續。

但是許多學者認為，有民族以外的其它社群可以符合個人的這些需求；而且上述的理由並不足以支持民族主義者在政治上的「獲得政治上的主權」等等宣稱的正當性。

(3)每個民族都以一種獨特的方式對人類文化的多元性有所貢獻，發展了人類某些方面的潛能。而多元(diversity)是一個好的價值。既然民族是一種自然的文

化單位(natural cultural unit)，若要保護多元性，就必須要保護各種純粹的民族文化。

但是問題是，為何多元性是一種價值？難道所有存在的多元特色都值得保護嗎？是否可能假借多元與民族之名而行違反人權與自治等價值之實？

## (二)第二類的理由

(1)人數足夠多的群體如果有此意願的話，則享有自治與決定未來前途與歸屬的權利。但是就根本而言，是這群體中的個人才使得群體擁有這樣的民主權利、建立一個民族國家、或制訂制度來保護與延續文化與語言。這樣的理由基本上是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的理由、而不是典型的民族主義的理由（典型的民族主義將民族的位階視為高於個人）。

(2)壓迫與不正義(oppression and injustice)給予了受害團體(the victim group)一個正當的理由與權利、從既有的政治組織中脫離出來。如果一個少數族群受到多數人的壓迫，以至於幾乎所有的少數族群成員的生活都比屬於多數人之族群的成員的生活更差，則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主張就是道德上合理的、甚至是可令人感到信服的。在這種為了自我防衛、或糾正過去的不正義的情況下，使用武力來促成建立民族國家似乎是具有正當性的。

(3)少數族群的成員經常處於較劣勢的地位，因為少數族群必須依賴他們自己的語言與文化來過生活。既然「有選擇如何過自己的生活的自由」是一項基本權利，而很難改變少數族群對於其語言與文化的依賴，如果沒有實施特別的措施，則這樣的依賴會造成許多的不平等。因此，多數族群在建立國家時，應該設立制度來保護少數與弱勢族群的文化與語言，以對那些族群間的不平等進行補救，進而使此國家成為一個較溫和的多文化國家。（例如，臺灣設立客語電視台與原住民電視台，可視為是這類補救中的一種。）

(4)民族國家在過去已證明能相當成功地提升平等與民主。民族內部的凝聚力是一種追求更平等地分配資源的強有力的動機。民族國家也似乎是目前唯一能夠對抗全球化與被其它群體同化的政治組織。

可見上述的理由都不足以支持之前所提的典型的(激進的)民族主義的主張。

(參考資料：Nenad Miscevic, “Nationalism,”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